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和龙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陈澄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詹克久、田自强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绝缘制品、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管道、支架、钢结构、电器设备、格栅、舾装件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4,000,000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现拟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94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增加，需对《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信息如下：

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机械设备、绝缘制品、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管道、支架、钢结构、电器设备、格栅、舾装件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久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产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久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包括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

(2)、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税务登记事宜。

(3)、其他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久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